

金平县者米乡六六新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ZB-2024-29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平县者米乡六六新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金平县者米乡六六新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复[2024]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海帮扶资金、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招标人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者米拉祜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晟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者米乡六六新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1.特色民居外立面改造131户12600平方米,屋顶改造7560平方米,门窗改造1260平方米。2.新建村内道路11600平方米,修缮入村道路长350米,建设三面光排水沟(含部分盖板)长2150米,支砌挡土墙等。3.新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和尾水资源利用工程,包括:安装DN300螺旋波纹管等8165米、各种类型检查井263座、沉泥井25座等,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套,建回用管网200米。4.新建农副产品集散中心600平方米,建压模混凝土地坪1545平方米、C25混凝土土石挡土墙4000立方米,饮水取水池765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卫生公厕1座等村功能服务设施。工程建安费12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帮扶资金。

二标段:金平县者米乡六六新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内容:1.少数民族特色民居居住功能完善及风貌统一改造130户。2.人居环境整治(停车场、小三园建设、池塘养殖建设、村民活动室等);3.产业发展(庭院经济建设、集中养殖区、集中养殖区室外地坪等设施工程);4.拆除工程及其他村功能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工程建安费1134.1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 建设地点:者米乡顶青村委会六六新寨村

2.3 计划投资:本项目设计费72万,建安工程费2368.1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6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1) 工程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工过程中的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 工程施工部分：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及材料设备采购。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其他专项设计审查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必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或由满足以下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①设计部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②施工部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岗在建承诺），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2.3 施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岗在建承诺），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单位。

3.2.4 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2.5 其他要求：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均需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注：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为2023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打印日期需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即可。**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2021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牵头方提供即可）。

3.4 业绩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④投标人2021年06月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⑤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能同时具有本次招标资质要求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3.8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9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1个或多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每个标段需分别配备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只认可该投标人所投第一个标段投标文件，另外标段投标按无效标处理，评标顺序按一、二标顺序进行评审。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17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09:00时（北京时间）

6.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选择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选择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需携带加密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网上解密的投标单位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znkb/#/home>）下达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进行解密。（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到“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09:00时（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者米拉祜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598779307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艳琼、徐冬、熊博

联系电话：0871-65638568

行业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电话：0873-5216206